

证券代码：870358

证券简称：安达农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高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





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布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